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7024号

当事人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玄亨炸鸡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21MADPNHG78X
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都阳路街道领秀城社区燕山路267号
经营者：王亮

2024年8月29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9月1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7024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4】7010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情况，1. 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经调查该炸鸡店8月10日开业经营，经营时间未超过1个月，判定标准程度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5%。2. 违法频次。经查询，未发现该炸鸡店在12个月内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该炸鸡店，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此项裁量不涉及。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炸鸡店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

要素裁量为0%。5. 整改情况。2024年9月6日对该企业复查时，企业已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6.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该炸鸡店本次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0%，罚款金额为10%×5万元=0.5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